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南安委办函〔2024〕43号

转发关于开展全国“避险逃生训练营” 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有关企业：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的通知
（安组委办[2024]3号）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